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大埔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3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起，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通往北盛街門牌 35 號的通路由其與北盛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5 米處止的路段；
- (b) 北盛街由其與瑞安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55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c) 北盛街由其與瑞安街交界以東約 1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25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d) 北盛街由其與瑞安街交界以西約 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4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e) 瑞安街由其與北盛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2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f) 瑞安街由其與北盛街交界以南約 1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25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g) 仁興街由其與戲院街交界以北約 2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55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h) 戲院街由其與仁興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2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i) 戲院街由其與仁興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5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j) 人和里由其與仁興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20 米處止的路段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